

臺灣地區圖書館館際合作現況及展望

The Development and Perspective of Inter-Library Cooperation in Taiwan Area

陳曉理

Hsiao-li Chen

陳淑芬

Shu-fen Chen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Libraries

【摘要 Abstract】

經由館際合作業務的拓展，來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已是二十一世紀圖書資訊界可預見的必然發展。本文藉由介紹目前臺灣地區幾個較具規模的館際合作組織，及幾種合作模式的運作型態，概述臺灣地區圖書館館際合作的現況。圖書資訊界受社會環境變遷、通訊科技快速發展的影響，相互間依存的關係日深；在當前合作型態轉型中再加以探討臺灣地區館際合作未來發展趨向。

With the expansion of inter-library cooperation to meet resource-sharing object is an obvious trend for the bibliographic information services of 21st century. This article is the state of art about some large inter-library cooperation systems、cooperative methods and inter-library loan in Taiwan. Since bibliographic information services are greatly influenced by expeditious social changes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mutual relations among libraries has become firmly. As cooperative modes have been transforming today, studying future developments of inter-library services in the country are more progress.

關鍵詞 Keyword

館際合作 資源共享

Inter-library cooperation; Resource sharing



壹、前言

從二十世紀初，美國國會圖書館（Library of Congress）的聯合目錄（National Union Catalog, NUC）起始，歷經兩次大戰後，經濟拮据，而有的合作採訪計劃，如法明頓計劃（Farmington Plan）、拉丁美洲合作採訪計劃（Latin American Cooperative Acquisitions Plan, LACAP），至圖書館自動化普及後的線上合作編目（Online Shared Cataloging），又值此資訊爆炸（Information explosion）時代，資訊產生快又多，資訊流通要求及時擷取；如此遽增的資訊量，無論是採訪、編目、典藏、流通、參考諮詢服務等業務都不是一館、一單位可竟其功的，加上資訊技術的發展，館際間之合作自然逐漸擴大。

圖書館間爲了提高工作的效率，提昇服務的品質，促進資源的運用而共同進行的各種活動^①，都是館際合作所規劃的內涵。館際合作業務就資訊本身來分，有以資訊處理爲主的如合作館藏發展、合作編目；以資訊服務爲要的合作流通、合作參考資訊服務等項目；就合作組織模式來分有以區域分的地區性、全國性、國際性，有以圖書館類型或學科性質分的單類型、單學科型、多類型、多學科型，有以合作項目多寡分的單功能、多功能等之合作。^②

臺灣地區圖書館界經歷四十餘年來的努力，圖書館事業發展成果輝煌，其中館際合作一項，從早期非正式、零散的合作到有正式辦法、章程的訂定，也有近三十年的歷史，以下即就合作業務發展及合作組織模式，分別敘述之。

貳、台灣地區館際合作業務之發展

由於資訊產生的快速，使得圖書館的有限經費捉襟見肘，在購書經費和館藏空間的雙重限制

下，圖書館已不可能單獨地蒐集所有圖書資料，又面臨讀者需求日益增加，館際合作已是近來圖書館營運的重要課題。台灣地區館際合作的發展歷經了三十年的努力，以下即就各項業務的發展與經過，分別敘述之。

一、合作館藏發展

合作館藏發展是指圖書館之間在館藏的建立及管理等方面有正式協議圖書館的館藏發展政策互爲影響，且保證彼此的館藏能夠互相依賴。^③就此而言，臺灣地區除了施行一段時間的外文期刊合作採訪及較小型的贈送及交換業務外，並沒有具規模的整體性發展。

民國64年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簡稱國科會）爲使每年補助各國立大學院校圖書館及研究機構採購外文期刊經費有效運用，曾委由該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簡稱科資中心）集中採購，統籌辦理。原構想能藉統一採購以減少重覆，結合各館館藏成爲完整的全國性研究館藏，但由於缺乏詳細規劃各館的收藏重點及特色，此項業務一直停留在代理採購的階段，其具體成效只在得到較高的折扣及較時效的掌握，此項業務於民國85年已停辦。

近來圖書館界已逐漸重視合作館藏發展的重要性，民國78年就有推動館藏發展計劃的議題。民國80年6月由教育部委託王振鵠、沈寶環兩位教授共同主持「建立全國圖書館合作服務制度促進資源共享政策」的專題研究報告中，除提出繼續編印「圖書基本書目」，作爲各類型圖書館選擇及評估館藏的依據外，亦建議繼續制定具體之合作方法與步驟。民國84年國家圖書館曾濟群館長及諸位專家學者研擬之「全國圖書館館際合作綱領」，更爲臺灣地區圖書館實際推動合作館藏發展的指導方針。

目前由於網際網路（Internet）的發展，許



多大學圖書館及研究圖書館均希望選擇能透過網路及WWW方式連線使用的資料庫，但一方面受限於網路傳輸速度，另一方面線上版授權費用遠較紙本版、光碟版昂貴，若各圖書館自行建立大規模的數位圖書館實有困難，因此參考國外以圖書館聯盟（Consortium）共用電子資料庫的方式有明顯發展的趨勢，在台灣於民國86年11月間成立了「引進國外資訊資源共享聯盟」，目前已和如EES、Ovid、ISI、CSA等廠商進行洽談；交通大學亦已成為許多國外電子資料庫的採鏡錄（Mirror Site），希望利用聯盟的方式，節省各館在硬體設備、人力資源上的耗費，利用群體的力量爭取更優惠的使用費率，並使讀者在資料庫檢索上更為便捷。

二、合作編目

合作編目的目的主要在於一館編目，多館享用，節省編目人力資源，提高書目品質。台灣地區的合作編目由早期圖書、期刊的聯合目錄編製，到書目資訊中心的誕生，經歷了許多重要的階段。

（一）聯合目錄的編製

早期有不少聯合目錄的編製，嚴格說來雖不能劃歸為合作編目的範疇，但有部分合作編目的效果，卻是不爭的事實。民國60年中央圖書館成立卡片聯合目錄中心，由各合作圖書館提供卡片目錄，編印了三套書本式「中華民國圖書聯合目錄」；民國62年國科會科資中心編纂了72個科技圖書單位的聯合目錄，並於民國73年建立科技圖書聯合目錄中心辦理聯合目錄事宜，至今國科會科技網路（STICnet）仍是提供線上科技圖書聯合目錄檢索重要工具之一。

期刊聯合目錄是推動期刊館藏合作發展計畫實際執行所需的具體工具，除可作為參考資訊服務的基礎外，亦可藉此瞭解期刊資料的分布情況

，對合作流通、資料複印業務的推展更是便利。根據彭慰民國74年的調查，當時即有43種期刊聯合目錄，其中較著名的包括民國59年由國科會科資中心編印的「西文科技期刊聯合目錄」；民國69年中央圖書館編印「中華民國中文期刊聯合目錄」；民國70年中山科學研究院主編的「日文科科技期刊聯合目錄」；④民國76年中央圖書館編的「台灣公藏人文及社會科學西文期刊聯合目錄」以及近幾年行政院陸委會委託中國圖書館學會調查出版之「大陸期刊聯合目錄」等，確已發揮資料交流的目的，且目前已有數種聯合目錄置於網路上，可隨時透過網頁提供即時查詢。

（二）線上合作編目

自民國76年起中央圖書館即以交換書目卡片、書目記錄磁片等方式，進行學術圖書館間的合作編目；民國79年奉准設立書目資訊中心推動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之工作，協調各圖書館分工建立全國聯合目錄及書目檔，完成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的建置，當時共有16所國立大學圖書館、3所公共圖書館及2所私立大學圖書館參加，同年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正式開始營運，進行線上合作編目，正式發揮圖書資訊系統書目資料資源分享，並制訂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線上編目合作辦法，是書目網路營運之主要依據。⑤民國86年書目資訊中心與香港JULAC進行交換書目的工作。民國87年4月系統改由INNOPAC運作，會員亦增加至28個單位。

三、館際互借、互惠閱覽及文件傳遞

台灣地區圖書館界在館際合作方面的成就，就屬「館際互借」、「資料複印」兩項最為輝煌。較具規模的館際互借辦法共有：民國57年中華民國公共圖書館館際互借合作辦法、民國58年大學圖書館館際互借合作辦法、民國61年科技圖書館及資料單位館際合作組織、民國62年行政院經



濟研究單位圖書館資料互借辦法、民國70年中華民國人文暨社會科學圖書館及資料單位館際合作組織、民國74年法律資訊交流合作組織、民國85年大陸資料館際合作組織等^⑥，至目前為止仍維持運作的有科技館際合作組織、人文暨社科館際合作組織及大陸資料單位館際合作組織，其餘均因種種因素停辦。此三個館際合作組織對我國的圖書館館際合作業務有相當卓著的貢獻，不僅編製聯合目錄以利資料的流通，也訂定資料互借與複印的辦法，確實已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同時透過館際合作組織的規範，提供每一會員圖書館數張館際合作閱覽證，使讀者可至其他會員圖書館閱覽之權利。

目前圖書館館際複印的業務尚以人工進行方式較多，讀者至圖書館填寫申請單後，申請館方以傳真、郵遞方式傳至被申請館，待處理後再傳真或寄回；因網路的盛行，許多圖書館亦開始嘗試由WWW來傳輸讀者需求的訊息與文獻，民國86年12月中國圖書館學會研擬制定全國圖書館館際互借規則與辦法草案，作為未來館際互借作業之實施綱領，其中對館際互借的各項作業有一致的解釋與標準，希望作為館際互借發展及網路傳輸文件等業務的準則。此外，目前亦有超過20多個圖書館使用美國RLG所開發的Ariel系統，與國內外其他圖書館利用網際網路來進行文件影像傳遞的合作工作，惟現仍為起步階段，成效尚屬有限，日後各合作館使用Ariel時若能更深入瞭解各館的館藏特色，經由館際間文件快速的傳遞，亦可達到圖書館間截長補短與資源共享的目的。

對國外的文獻傳遞業務方面，台灣圖書館通常有數種作業管道，可透過OCLC或自行向國外有所需資料的圖書單位申請，或透過國科會科資中心、國家圖書館等單位代為處理，或直接向國內外的文獻傳遞中心訂購（如Uncover、大英圖

書館），同時亦可向台灣地區代理公司訂購等，但大體而言由於資訊難獲得及管道未暢通之故，對歐美地區的文獻取得反較比亞洲、大陸等地區更為便捷。

參、台灣地區圖書館館際合作組織之現況

概觀目前台灣地區圖書館間的館際合作模式有以下幾種：

一、全國性館際合作組織

(一)中華人文社會科學圖書館合作組織

現有會員單位133個，含國立暨公共圖書館22個、大專院校圖書館73個、專門圖書館38個。由會員推選七個單位組成執行小組，規劃及推動各項館際合作事宜。

(二)中華民國科技館際合作協會

現有會員單位368個，含國立暨公共圖書館11個、大專院校圖書館98個、醫院及醫藥學校圖書館125個、事業及生產單位圖書館57個、學術研究單位77個。下設會務設計委員會、學術活動委員會、財務委員會、館合促進委員會、出版委員會、海峽兩岸資訊交流委員會、北、中、南、東區委員會等十個委員會，分別執行策劃館際合作業務及學術研討活動、研究規劃有效運用資訊資源、出版有關館際合作文獻，推廣資訊利用、培育資訊管理人才、推展及參加國際間資訊合作交流活動等任務。

(三)大陸資料單位館際合作組織

民國85年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召開「大陸資料單位館際合作組織」第一次會議中決議成立，第一年先以非正式組織方式，待評估運作狀況與效益後，再登記立案成立正式組織，27個單位依功能性質成立「館藏發展執行小組」及「流通執行小組」分別規劃有關大陸資料之合作與交流



相關事項。

前述三組織目前會員間以資料複印、圖書互借為主要合作項目。人文社科合作組織自民國86年起試辦館際人員交流活動，惟因各館行政體系不同，工作壓力普遍存在下，推展並不是很理想；倒是合作組織舉辦之業務研討會、新資訊介紹等活動，從參與的踴躍來看，確是在館員訓練和經驗交流上有不可輕忽的成果。三組織在成立之初，原有其特定會員申請資格，然隨著會員單位本身的館藏發展及讀者需求，三組織之會員重疊情形日益增多，合併呼聲亦隨之而出。

二、區域性館際合作

(一)八芝連圖書館館際合作組織

中國文化大學、東吳大學、陽明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等五校，因同處台北市北區，具有密切的地緣關係而於民國87年元月成立並訂定圖書互借辦法，各合作館互相提供50張借書證，憑證至對方館辦理圖書借閱。

(二)松竹梅三校圖書合作借閱計畫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圖書館自民國81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合作借閱，三校讀者可直接前往他校借閱，跳脫以往需由圖書館出面代借的模式，可享受及時、便捷的服務。由於這三校都是以理工科系為主的學校，目前他們進一步在規劃期刊聯合採購，由中央大學圖書館負責彙整三校現期期刊的目錄，三校自行挑選出核心期刊與非核心期刊，非核心期刊由三校共同討論由其中一校訂購。三校提供現期期刊目次於系統中供讀者查詢，當讀者需要用到其他館的資料時，以Ariel的方式傳遞，服務讀者。

(三)中央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工學院圖書館互換借書試行辦法

民國85年元月私立中原大學張靜愚紀念圖書館、元智工學院圖書館、及中央大學圖書館建立

合作關係，三校互相交換一百張借書證供對方讀者使用。

(四)中部地區大學圖書館試行開放「合作館」師生借閱實施要點

民國85年底中興、東海、逢甲及靜宜大學四校圖書館同意依該要點試行開放合作館師生借閱，並訂定借閱辦法。每合作館每學年接受200名他館申請辦發該館專用借書證。彰師大、台中師院正申請加入中。

前述四種合作模式目前主要著重在館際互借上，以互惠、公平為原則，以達到解決各館經費、空間不足，提高館藏利用價值之目的。

三、同類型圖書館館際合作

(一)國（市）立師範學院圖書館館際互借辦法

由借閱人向所屬學校圖書館填寫申請表，借方圖書館確認後，代為向貸方辦理借書證後轉發，並負責轉知貸方圖書館該借閱者之一切異動情況。

(二)技專校院圖書館館際合作辦法（草案）

擬跨校合作之項目包括有圖書互借、期刊複印、參考諮詢及經驗分享等四項。「圖書互借」係指各館交換限量之借書證；「期刊複印」係指為藉各種傳輸方式，進行期刊全文之傳遞；「參考諮詢」係指為合作圖書館提供地方性資訊以供參考諮詢；「經驗分享」係指為合作圖書館提供圖書館經營經驗以供參考。

(三)台灣各神學院圖書館聯合會

含台、港兩地12個神學院圖書館，其合作項目有館際互借、編製聯合目錄等。

(四)台灣地區醫學圖書館

（含醫學院圖書館約20所、醫學高職學校圖書館約14所、醫學中心圖書館約12所、區域醫院圖書館約36所、地區教學醫院圖書館約26所、醫學相關政府機構圖書館約10所，共計約118所）



目前正研擬一項聯合目錄製作暨自動化支援計畫，預期結合臺灣地區醫學資源，以滿足使用者的資訊需求。

四、兩館間自行訂定協議或辦法之館際合作

有些圖書館或是地緣關係、或是學科性質相近、或是類型相同，而有互定辦法施行合作的。如台大與中研院、政大、成大，新竹師院與清大、交大，高師大與成大、中山、屏東師院、臺南師院、高醫等，合作項目以圖書互借為主。

五、圖書館資訊系統使用者聯盟

此類合作關係之建立在於使用同一系統爲了提昇系統功能，促進相互間資訊交流，如臺灣地區INNOPAC使用者聯盟、DYNIX使用者聯合會、URICA圖書管理作業系統使用者聯合會等。其中URICA系統使用單位更爲建立聯合書目中心而訂定合作辦法。

六、引進國外資訊資源共享聯盟

此一聯盟係於民國86年11月間由國科會科資中心、各大學及研究圖書館館長組成，主要任務在選擇適合的、使用費率合理的全文及參考資料庫提供全臺灣地區圖書館使用。

七、其他

有些較小規模圖書資料單位由於館藏有限，常常需要大館的支援，如台北行天宮圖書館與北市圖、國家圖書館有參考諮詢轉介服務；北市圖與台北市部份中小學圖書館自動化連線；台中明道中學與鄰近的省中圖、彰師大也有館際互借、互印的服務，惟此合作關係多屬單向的。

綜觀目前臺灣地區圖書館間合作關係之建立，稍嫌複雜了些，一館與多館間有著不盡相同的

辦法、協定、草約等等，對負責館際合作業務的同仁來說真是煩不勝繁；而合作業務項目又嫌單純了些，僅有互借、互印、互惠閱覽，往後可發揮的空間還相當大。

肆、台灣地區館際合作綱領與辦法、標準之訂定

一、「全國圖書館館際合作綱領」的規劃

民國84年由教育部所印行的「全國圖書館館際合作綱領」，現已是國內圖書館推動館際合作發展的指導方針。該研究報告中詳細描述了台灣地區的合作項目、合作模式、合作辦法及實施程序。其中合作項目包含了合作館藏發展、期刊管理與服務合作、合作編目、合作流通、合作參考及資訊服務、人員訓練與交流及合作推廣服務等。合作模式則可依圖書館類型、地區性、學科範圍、資料性質等方式劃分。而合作辦法中更詳列要達到合作項目應如何著手，實施程序則分爲進行中、近程、中程、遠程。綱領制定後具體的實現如有政府之寬列預算、館際合作組織及各合作圖書館之共同努力應是指日可待。

二、館際合作辦法的推動

民國80年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曾委託圖書館界就建立全國圖書館合作服務制度進行研究。在研究報告中建議主管圖書館事業機關應制訂各項章則，使館際合作制度推行有所依據，其中首應考慮者當爲「全國圖書館館際互借規則」之研訂，作爲全台灣地區圖書館互借之依據，1997年12月中國圖書館學會研擬制定「全國性館際互借及辦法（草案）」，明定圖書館暨資料單位互借之目的、範圍及借貸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俾加強其合作關係，各類型及不同規模圖書館均可依據此一規則相互流通圖書資料，希望作爲館際互



借發展及網路傳輸文件等業務的準則。而其他全國性館際合作業務之相關章則，更待持續的研擬訂定。

三、館際合作相關標準的制訂

資訊交流的基礎需有一致的政策及標準，讓所有交流者共同遵循，台灣地區在中國圖書館學會的努力之下，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已先後制定中華民國館際互借書目資料項目標準（CNS13150）、機讀編目格式標準（CNS13226）、期刊館藏著錄標準（CNS13225）、中國書目資訊交換格式等，以暢通國內國際的資訊交流。^⑦

1988年David Milson之著作「館際互借通信協定」中提及館際互借自動化系統間交換訊息的通信協定，後來修訂為ISO10160及ISO10161成為國際互借標準通信協定格式，以現今的環境而言，EDI（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雖多應用在書刊採購方面，然台灣地區圖書館界亦有必要儘速訂定館際互借EDI及其他網路作業時所需相關通信協定之體系。^⑧

伍、台灣地區館際合作發展之趨向

一、全國性館際合作組織及功能之整合

台灣地區現有之三種全國性館際合作組織，因業務有部分重疊，因此一直有合併之說法，以台灣的面積及地緣，應只要有一全國性館際合作組織統籌作業，事權統一，負責協調連繫推動各種館際合作相關事宜，不但可節省各組織單位之人力，各館亦不必花費重複人力。^⑨而館際合作組織所執行的業務目前亦只有館際互借業務較上軌道，如何加強規劃執行館際合作組織應有的任務，如合作館藏發展、合作採訪、合作典藏等業務亦有其必要性。

二、全國圖書資訊網路作業功能儘速擴大

完整的書目資訊網之建置是館際合作不可或缺的，也是實施資源共享必須的途徑。現今國家圖書館書目中心正值轉換新系統之際，期望國家圖書館及所有合作館共同努力，邁向更健全的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之外，更能推動其他的合作計畫，如分工編製專題聯合目錄、發揮聯合目錄的功能，並廣推至參考利用、館際互借之境界，並加強與國際間書目資料庫之連繫，真正達到書目共享之理想。

三、加速台灣對亞洲、大陸的館際合作之業務

目前台灣地區讀者若需大陸、香港及其他亞洲地區之文獻，通常申請傳遞時間較歐美地區更長，究其原因不外是因書目訊息難掌握，及合作管道未暢通等因素，有關書目資料查詢部份，所牽涉之事務則包含有簡繁體字的轉換、書目資料庫完整性及網路傳輸等問題，另一方面則是合作管道的問題，現台灣地區的作法可分為自行與該館書面連絡、透過國科會科資中心代辦及其他代理商等。最近一份由大陸資料館際合作組織所作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目前臺灣地區有十所圖書館與大陸地區圖書館有合作關係，其合作關係包含的具體項目有書刊交換、代購書刊、資料影印複製、資料互借、人員交流訪問等，應該可以再研擬進一步的合作，擴大深度及廣度，促成兩岸三地的合作，以達資源共享之境界。

陸、結語

台灣地區圖書館的經營，由人工作業漸進入電腦網路作業，在資訊之爆炸；經費之短缺；合作理念之成熟；資訊服務觀念之改變--擷取取代擁有；自動化系統之普遍程度；網路技術之發展



等影響下，勢必加速館際合作業務之進展。因此 遠景將是可預見的。
，藉由館際合作來達到資源共享的最終目的，其

(收稿日期：1998年7月21日)

(本文曾發表於香港嶺南學院圖書館所舉辦“區域合作新紀元：海峽兩岸圖書館與資訊服務研討會”，1998年6月17-19日，出版時已修正)

註 釋

註①：楊美華，「三十五年來的館際合作」，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43 (1988年12月)，頁 39。

註②：曾濟群等，全國圖書館館際合作綱領 (台北市：教育部，民國84年)，頁 7。

註③：吳明德，館藏發展 (台北市：漢美，民國80年)，頁 236。

註④：彭慰，「我國聯合目錄編製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學研究所，民國84年)，頁134-135。

註⑤：鄭恆雄，「中文書目資料庫在台灣的建立與發展」，圖書與資訊學刊 12 (1995年2月)，頁19。

註⑥：同註①，頁39-49。

註⑦：胡歐蘭，「網路時代之館際互借資源共享」，圖書與資訊學刊 24 (1998年2月)，頁12。

註⑧：同上註，頁15。

註⑨：楊美華，「我國館際合作業務發展的回顧與前瞻」，高中圖書館 21 (1997年12月)，頁28。

